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地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2018 年度，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内控测试等手段，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 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

#### **1、 内部环境**

##### **1)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总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以此形成明确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约机制。

##### **2)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自身管理需求，在优化管理结构的前提下，坚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科学地划分公司各层级职责分工，建立有效的分层管理机制。

##### **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系统的制定了涵盖员工聘用、培训、薪酬福利、离职、用工合同、人力资源外包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做到因事设岗、以岗定人，推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完善员工福利保障体系。

#### 4) 企业文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后,立足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家级健康医疗大数据企业,在遵循中国国新经营管理理念的基础上,要求每个员工提高政治站位,学习专业、学习商务、学习管理、严肃纪律、严格分责、严控成本,以实现利润、实现激励、实现淘汰为目标,以坚持统一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德才用人、坚持多方共赢、坚持奋斗创造价值,狠抓工作态度的端正、狠抓全员能力的提升、狠抓工作质量的保证、狠抓抗压能力的提升为指导思想,做到总部提升服务能力、提升培训能力、提升升级能力,地方提升商务能力、提升管理能力、提升运维能力,逐步实现员工自我价值。

### 2. 风险评估

基于防范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的内在需要,公司管理层一贯重视内控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工作规范,加强内控管理。在公司内控体系建立、健全的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在公司各部门已有各项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针对实际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有效的识别、评估与监控,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的健全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 3. 控制活动

#### 1)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国新健康财务管理制度》、《国新健康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对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方式。各级财务部门能够遵循相关财务制度,在财务人员岗位设置上做到会计与出纳的职务分离、使得资金的收支与记账岗位分离,财务专用章和人名章分人保管,并且定期进行资金、资产盘点和银行对账。

#### 2) 销售与收款

公司财务及会计核算制度中明确规定了销售及收款业务的操作流程,确保销售收入入账完整正确、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内控制度

及操作流程的设计有效，不存在异常情况。

### 3) 采购管理

根据《新健康事业群总部采购制度》及《关于新健康事业群硬件设备采购的补充规定》中相关规定, 5000 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统一由总部采购部门执行, 50 万元以上项目采购需进行公开招标。制度中规定了供应商的遴选、采购物资的申请、采购、验收、付款等控制流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公司成立采购中心, 由财务、审计、法务、技术、资产管理等部门派人员组成, 审计部门派出审计专员参与采购流程监督。该项制度设计有效、不相容职责分离、购入商品符合要求、货款支付正确。

### 4) 固定资产管理

《国新健康财务管理制度》中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对固定资产的购入、验收保管、维修、盘点等管理活动均有明确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设计有效、各项资产保管资料完整、实物安全。

### 5) 存货管理

在《国新健康财务管理制度》中的《存货管理制度》, 对存货的界定、管理方式及财务处理作出相关规定。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项管理制度设计有效, 所有存货安全完整。

### 6) 对外投资

公司制定了《国新健康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国新健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国新健康融资管理制度》、《国新健康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要求在重大投资项目中有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7) 对外担保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国新健康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其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规定，确保防范潜在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无前期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 **8) 关联交易**

公司在《国新健康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国新健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对关联关系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标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9) 其他**

除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在人力资源、办公管理、业务管理和产品研发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在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基础上，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有序进行。

### **4. 信息沟通**

公司制定了《内部信息传递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总裁办公会、各种专题会议等进行信息沟通，不断提高管理决策能力，使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上传下达的渠道畅通有效，与此同时也建立了与外单位、中介机构、监管部门、投资者等必要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使得管理者能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 **5. 内部控制监督**

公司按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在集团管理层面设立审计法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部根据审批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要求相关部门整改，按照公司审计部工作程序编制工作底稿和审计报告，并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分公司、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各地分支机构，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层面：法人治理及组织架构、内部环境、企业文化、内部信息沟通、内部审计；业务流程层面：营运资金管理、销售业务、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合同印章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内部监督等方面；食药监政务平台搭建及技术开发维护服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营运资金管理、资产采购及资产管理、销售业务、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目前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0.5-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 5-10%，资产总额错报占资产总额的 0.5-1%，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上述错报对报表的影响达到以上指标且可能或很可能发生及发生概率在 50-95%以上的视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0.2-0.5%，，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 2-5%，资产总额错报占资产总额的 0.2-0.5%，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1%，上述错报对报表的影响达到以上指标且可能或很可能发生及发生概率在 50-95%以上的视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0.2%以下，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占利润总额的 2%以下，资产总额错报占资产总额的 0.2%以下，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占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以下，上述错报以及没有达到以上指标的缺陷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影响内控有效性的可能性进行划分，可能或很可能严重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重大缺陷，极小可能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一般缺陷，高于一般缺陷、低于重大缺陷的对内控有效性的影响为重要缺陷。具体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舞弊行为；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 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100 万元的视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视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根据影响内控有效的可能性进行划分, 可能或很可能严重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重大缺陷, 极小可能影响内控有效性的为一般缺陷, 高于一般缺陷、低于重大缺陷的对内控有效性的影响为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贾岩燕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